

馬來西亞
馬氏宗親總會章程
**RULES OF THE MALAYSIAN
MAH CLAN ASSOCIATION**



86, 13/29, JALAN BADMINTON,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 FAX: 03-55116929

2001 年 12 月 印刷

马来西亚马氏宗亲总会章程

第一章 名称

本会定名为马来西亚马氏宗亲总会，以下简称本总会，英文名称为：Malaysian Mah Clan Association (MMCA)

第二章 注册会址及会务地点

注 会址及会务地点为：

86, 13/29, Jalan Badminton,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或由理事会另行规定之其他地点。本会注册会址及会务地点除非事先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否则不得更改。

第三章 宗旨

- 3.1 团结宗亲，促进会员之感情及经验之交流。
- 3.2 推动健康文娱，体育与福利活动。
- 3.3 提高会员之经济与社会地位。
- 3.4 设立马氏基金，以造福马氏会员及其子女。
- 3.5 促进社会福利，繁荣，建立公平社会以及效忠国家。

第四章 会员种类

- 4.1 永久个人会员：
凡居住在马来西亚之马氏宗亲，年龄超过十八岁者，不分性别，籍贯，宗教信仰，均可申请为本总会会员。
- 4.2 永久团体会员：
凡在马来西亚注册之马氏宗亲团体均可申请为永久团体会员。
- 4.3 永久附属会员：
凡我马氏配偶或女性会员之子女，或寄居住大马非公民之马氏宗亲，年龄超过十八岁，皆可申请为本总会永久附属会员。
- 4.4 荣誉会员：凡对本总会有贡献之人士，可委任为：
 - 4.4.1 由会员大会委任
 - (a) 永久名誉会长
 - (b) 永久名誉顾问
 - 4.4.2 可由最高理事会委任下列荣衔：
 - (a) 名誉会长
 - (b) 名誉顾问
 - (c) 法律顾问
 - (d) 荣誉会员

第五章 会员入会程序，会费及特别捐

5.1 入会程序：

须填具入会表格并需经过最高理事会之批准，最高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一项申请而不须说明理由。

5.2 会费：

5.2.1 永久个人会员 马币伍拾元正

5.2.2 永久团体会员(分会) 马币三百元正

5.2.3 永久附属会员 马币三十元正

5.3 会费调整：

会费之增减可由最高理事会会议2/3出席理事通过修订之，不过必须事先获得社团注册官之批准。

5.4 特别捐：

经最高理事会通过后，本总会可向会员或宗亲筹募征求特别捐。

第六章 会员之义务与权利

6.1 义务：

6.1.1 遵守章程，服从大会一切议决案。

6.1.2 协助推动会务。

6.2 权利：

6.2.1 永久个人会员有权参加本总会之一切活动及享受应有之权利，可出席会员大会，并有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权。

6.2.2 永久团体会员获得该团体的书面授权书可出席会员大会，并有发言权，并当然成为副总会长。

6.2.3 永久附属会员及荣誉会员可出席会员大会，并可成为特别小组成员，也可参加本总会之一切活动，惟无投票权及被选权。

6.3 丧失会员资格：

会员将在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下丧失其会员资格：

6.3.1 逝世或退会，团体会员如被社团注册官吊销注册或解散，当自动丧失会员籍论。

6.3.2 经本总会最高理事会会议2/3出席人数表决通过开除会籍者。

6.3.3 在上述6.3.2情况下丧失资格者，可向会员大会提出上诉，会员大会之决定乃最终者。

第七章 组织

7.1 会员大会为本总会最高权利机构，永久个人会员只有一票表决权。

7.2 最高理事会

7.2.1 最高理事会由会员大会直接选出而组成。

7.2.2 各永久团体会员为理事会之当然副总会长。

7.2.3 在徵得理事会之赞同下，总会长有权委任不超过五名理事。

7.2.4 最高理事会成员

总会长 1名

署理会长 1名

副总会长 2名(选举)

总秘书 1名

副总秘书 2名

总财政	1名
副总财政	1名
妇女组主任	1名
青年团团长	1名
理事	10名
永久团体会员为当然副总会长	N名
委任理事最多	5名

7.2.5 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为21名理事+团体会员+委任理事之半数。即以理事会人数之半数作为当时开会之合法人数。

第八章 选举

8.1 选举细则可由最高理事会制订，并由理事会以多数票通过。

第九章 理事任期

9.1 最高理事会成员之任期为两年，连选得连任，总会长之任期不得超过三届，经间隔一届后，可再担任。

第十章 职权

10.1 常年会员大会

- 10.1.1 推选大会议长及记录
- 10.1.2 订立及修改章程(如有必要)。
- 10.1.3 委任永久名誉会长及永久名誉顾问。
- 10.1.4 选举最高理事会理事及推选产业信托人。
- 10.1.5 接纳最高理事会常年会务报告及财政报告。
- 10.1.6 委任注册公司查账师。

10.2 最高理事会：

- 10.2.1 拟定会员大会之日期，时间，地点及选举之细则。
- 10.2.2 执行会员大会之议决案。
- 10.2.3 委任名誉会长，名誉顾问，法律顾问及荣誉会员。
- 10.2.4 若会务上有需要时，可成立各州或各区的联谊会，并委任主任及拟定其细则，其任期与理事相同，联谊会代表可出席最高理事会，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可另成立特别小组，以配合会务发展之需要。
- 10.2.5 有权批准不超过马币三万元款项之开支。
- 10.2.6 拟定本会资产之管理规则。
- 10.2.7 批准或取消会员资格，而无需说明理由。
- 10.2.8 在必要时调整会费。
- 10.2.9 聘请受薪职员。
- 10.2.10 委任其他会员递补任何辞职或已去世之理事。

10.3 最高理事个别职权

A 总会长

- A-1 领导及策划本总会所有活动计划及主持本总会所有的会议(不包括会员大会)。
- A-2 联同总秘书及总财政有权支配马币伍仟元以下开支。

B 署理会长

- B-1 协助总会长执行一切会务。
- B-2 在总会长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B-3 在总会长空缺时，自动成为总会长。

C 副总会长

- C-1 协助总会长，署理总会长执行一切会务。
- C-2 当署理总会长空缺时，由理事会推选其中一名出任署理总会长。

D 总秘书

- D-1 执行最高理事会之议决案。
- D-2 处理本总会一切日常事务。
- D-3 签署本总会收支单据。
- D-4 保管本总会印章及文件。
- D-5 负责草拟本总会会员大会报告及最高理事会之会务报告及记录。
- D-6 保管会员名册及会员资料。

E 副总秘书

- E-1 协助总秘书推行一切职务。
- E-2 在总秘书缺席时，代其一切职务。

F 总财政

- F-1 负责收收及支付本总会一切核准之款项。
- F-2 负责草拟及提呈会员大会之财政报告及最高理事会之财政报告。
- F-3 联同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或副会长签署银行支票。
- F-4 手上现款如超过马币壹仟元得存入由最高理事会所指定银行。
- F-5 签署本总会收支单据。

G 副总财政

- G-1 协助总财政推行一切职务。
- G-2 在总财政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H 妇女组主任

- H-1 负责推动本总会妇女之活动。
- H-2 鼓励妇女参与本总会各种活动。
- H-3 关照妇女福利。

I 青年团团长

- I-1 负责推动本总会青年之活动。
- I-2 鼓励青年参与本总会各种活动。
- I-3 协助及辅导青年事务。

J 最高理事

- J-1 依时出席会议。
- J-2 协助会务发展。

第十一章 会议

- 11.1 常年会员大会应於每年六月前召开，大会时间，日期及地点可由最高理事会决定，并需於十四天前联同会务报告及财政报告书通函各会员。
- 11.2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最高理事会成员人数的一倍。
- 11.3 特别会员大会
如有特别事故而半数以上的最高理事会成员认为必要时或最少80名有权投票之会员联名以书面提出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总秘书得接信后三个星期内发出通告，在两个月内召集之，特别会员大会法定人数为最高理事成员两倍。
- 11.4 最高理事会会议应至少四个月举行一次，由总会长或总秘书於十天发函召集之，最高理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为理事总人数之半数。
- 11.5 会员大会如在预定开会时间一小时后仍未足法定人数，则需宣布流会，并在两星期内另订日期召开大会，大会通知需於14天前通函各会员，在此情况下，大会出席人数不论多寡均为合法。但是此大会会议无权修改章程或通过影响全体会员的议案或决策。
- 11.6 任何理事，连续无故缺席三次者，理事会有权终止其资格，除非能向理事会作出满意之解释。
- 11.7 若最高理事会成员，犯有重大错误，严重损害本总会名誉，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有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数通过，罢免其职位。其职位之空缺，由10.2.10之章程填补。
- 11.8 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之会议记录须交最高理事会检查后，再呈报注册官核准。

第十二章 产业信托人

- 12.1 本总会所有之产业必须用本总会之名义购买并由会员大会选出三名产业信托人保管之。
- 12.2 本总会之不动产，非经会员大会议决及通过法律程序，不得售卖，典押或割让。
- 12.3 本总会产业信托人若有下列任何一项情况者，即自动丧失信托人资格。
 - 12.3.1 被法律宣判为破财者。
 - 12.3.2 被法庭判处徒刑者。
 - 12.3.3 精神不正常者。
 - 12.3.4 逝世者。
 - 12.3.5 行为不检，经会员大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信托人者。
 - 12.3.6 或不在本国居留超过一年者。

第十三章 退会

- 13.1 凡会员欲退出本总会者，需具函通知本总会，经由最高理事会通过后，退会之宗亲不能索回其所缴纳或捐献本总会之款项，并且必须清还所以欠之款项(如有)。

第十四章 禁例

- 14.1 严禁在本总会会所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 14.2 本总会之款项不得作为代偿还宗亲因犯法之罚款。
- 14.3 任何宗亲不得利用本总会名义涉入政治及作出违犯本总会宗旨之活动。
- 14.4 本总会不得以本会或其职员，委员会或会员之名义开设及发售彩票，姑不论该彩票是否只限于会员购买，一律在严禁之例。
- 14.5 凡大专生不得成为会员，除非获得学校当局之批准。
- 14.6 任何会员或最高理事会之成员不可以总会名义向新闻及广播媒介发表任何声明，除非获得最高理事会之授权。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非经会员大会议决，本总会之章程不得修改，若有增删之章程，必须获得注册官批准，方可生效。对章程所作任何修改或增删，必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的六十天内交最高理事会检查后再呈报注册官核准。

第十六章 解散

- 16.1 本总会如要解散，需会员大会之合法出席人数之五分之四通过，方为有效。
- 16.2 若本总会按照上述规定而解散时，本总会所负之合法债务必须清还，所剩余之资金则依会员大会议决之办法处理之。
- 16.3 解散通知书须在大会通过解散后的三十天内向社团注册官呈报。

说明：

1. 本章程各条文内容如与英文本有出入处，应以英文为准。
2. 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於1999年9月19日假吉隆坡SMI大厦召开并成立章程修改小组，由千英担任主任，组员：贵明、汉坤、燕图、守城及天赐。修改之章程於2000年5月6日在太平美景酒店召开之会员大会上提出通过，并於2001年3月15日获社团注册官批准。